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代價已按／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時，以訂金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之付款；及
- (iii) 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4,1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19,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由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黃桂英最終實益擁有8.75%、Manhao Sou Luis Miguel最終實益擁有8.75%、李小萍最終實益擁有27.5%、陳弋航最終實益擁有2.5%及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2.5%；及
- (iii) 擔保人，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5%。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條款，擔保人須保證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34,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時，以訂金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之付款；及
- (iii) 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4,1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19,500,000港元。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諒解備忘錄之條款；(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iii)特別是澳門娛樂業之蓬勃前景；(iv)認沽權；及(v)目標集團直接為本集團財務業績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滿意將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及李小萍女士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後繼續留任目標集團不少於24個月，而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同意按有待買方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出任目標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c) 賣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 (d) 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及辦妥一切所需之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以及取得及辦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事宜，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
- (e) 取得由買方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且估值為不少於67,500,000港元；
- (f) 取得由買方所委聘合資格就澳門法律執業及提供意見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確認Macau Talent為合法及有效存在，並具有良好聲譽及可合法進行其業務；
- (g) 取得由賣方提供之M&M Entertainment公司調查結果，顯示M&M Entertainment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結構、有效及持續存在；
- (h) 取得由買方所委聘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執業及提供意見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確認Santos為合法及有效存在，並具有良好聲譽及可合法進行其業務；
- (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賬目進行之審核結果；
- (j) 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k)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l) 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m)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a)、(c)、(d)、(f)至(h)及(j)項所載之任何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m)項所載之條件(以買方適用者及可獲豁免者為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及利息或賠償)，而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訂約各方再毋須根據協議向對方履行任何承擔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為免存疑，上述(b)、(e)、(i)、(k)及(l)項所載之條件不得由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沽權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認沽權，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買方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期權股份**」)。

買方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認沽權：

- (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期間(「**第一段期間**」)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第二段十二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

為確定於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賣方及買方將共同指示及指令目標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於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之後兩個月內發出證書(「**核數師證書**」)，列明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實際溢利**」)。

買方行使認沽權之權利之限期為發出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買方行使認沽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期權股份之期權行使價(「**期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買方選擇參考第一段期間之毛利行使認沽權，期權行使價將相當於代價之120% (即41,400,000港元)；及
- (ii) 倘買方選擇參考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行使認沽權，期權行使價將相當於代價之170% (即58,650,000港元)。

倘買方選擇行使認沽權，買方須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列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權要求賣方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時間。

送達期權通知將規定賣方及買方必須購買及出售期權股份。期權股份之買賣須於(i)收訖期權通知；或(ii)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授權、同意或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180日內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至期權期間屆滿前，買方不得將任何銷售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轉讓、出售、銷售、送贈、出讓、抵押、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就其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容許其存在(不論為因法律施行或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

優先購買權

在優先購買權規限下，賣方及買方均不得將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銷售、送贈、出讓、抵押、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就其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容許其存在(不論為因法律施行或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各指「**轉讓**」)。

倘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將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限制。

發行價：

- (i) 較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較截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18.1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配發及發行66,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一般授權已動用約50.32%。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1.3%。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股份市價及股份之流通量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影響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令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出現之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及董事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1,350,000	9.68	71,350,000	9.02
陳建業	1,000,000	0.13	1,000,000	0.13
小計	72,350,000	9.81	72,350,000	9.15
賣方	—	—	54,166,667	6.84
公眾人士	664,907,575	90.19	664,907,575	84.01
總計	<u>737,257,575</u>	<u>100.00</u>	<u>791,424,242</u>	<u>100.00</u>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100%。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Santos及Macau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M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60%。除持有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之權益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於澳門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Santos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Santos目前從事製作電視飲食頻道及廣告業務。

Macau Talent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Macau Talent目前於澳門從事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業務。

M&M Entertainment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及李小萍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合併會計法)，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4
除稅前虧損	106
除稅後虧損	10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55)

下文載列M&M Entertainment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4
除稅前虧損	175
除稅後虧損	17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65)

下文載列Macau Talent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25	25

下文載列Santos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16	1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預期目標公司、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體育彩票銷售以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業務。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現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拓展未來數年繼續蓬勃發展之澳門娛樂行業之良機。此外，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乃香港、澳門及亞洲成功歌手兼藝人，在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將繼續出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對目標集團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計及協議項下賣方提供之認沽權及目標集團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之正式買賣協議
「核數師」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證書」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34,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54,166,667股股份
「訂金」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訂金5,000,000港元，自誠意金轉換得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作出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業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第一段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優先購買權」	指	具有本公佈「優先購買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毛利」	指	核數師證書所示目標集團除一般行政費用、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不計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毛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黎俊鴻，彼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2.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M&M Entertainment」	指	M&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60%由目標公司擁有，餘下40%則由李小萍女士擁有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u Talent」	指	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之初步共識
「期權行使價」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期權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期權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認沽權」	指	賣方授予買方之期權，可由買方酌情於期權期間內行使，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所有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1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Santos」	指	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第二段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認沽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之統稱
「轉讓」	指	具有本公佈「優先購買權」一段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帝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公佈所發表之全部意見均經妥當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